|  |
| --- |
| 附3：宜兴市乡村学校教师向城区学校流动材料考核评分参照表 |
| 工作单位（盖章） |  | 姓名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乡村学校累计工作年限 |  |
| 考核内容 | 上限分值 | 考核年限 | 测评分 | 评分要点 |
| 乡村工作年限 | 5 | 不受年限限制 |  | 在乡村学校工作满3年（含）以下，不得分，自第4年起，每满1周年得0.5分。 |
| 教职工满意率 | 3 |  | ①90%及以上，得3分；②85%（含）至90%，得2分；③80%（含）至85%，得1分。 |
| 骨干称号 | 3 |  | 县级新秀、能手、学科带头人分别得0.5分、1分、1.5分；市级新秀、能手、学科带头人、名教师，分别得1分、1.5分、2分、2.5分，省特级得3分。不累计得分。 |
| 年度考核 | 5 | 2017年1月1日至今 |  | ①合格得0.5分/次；②优秀得1分/次。 |
| 工作量 | 5 |  | ①始终坚持教学一线得0.5分/学年；②始终担任班主任工作得0.5分/学年。 |
| 教学质量 | 8 |  | 主要学科以期末质量监测中学区同学科或学校平衡班质量作为参照：前30%，得0.6分/学期；30%（含）至50%（含），得0.3分/学期；50%之后，不得分。术科以学生团体或个体获奖次数作为参照：①团体获奖（不论奖项等次）县级得1分/次、市级得2分/次、省级得3分/次；②学生个体获奖对照级别在团体基础上有1人按照10%计算。 |
| 班级管理质量 | 5 |  | 获校级、县级、市级优秀班主任或先进班级集体，分别得1、2、3分/次。 |
| 教学水平 | 7 |  | 参加教育行政（教研）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竞赛（不论奖项高低，含公开课），校级、学区级、县市级、市级、省级分别得0.5分/次、1分/次、1.5分/次、2分/次、2.5分/次。学会性质组织的课堂教学竞赛，在对应级别基础上按照50%计算。 |
| 科研水平 | 4 |  | 校级、县市级、市级、省级科研课题领题人，分别得0.5分、1分、1.5分、2分；参与者排名前5名分别得对应级别的50%；对应级别第一作者论文发表或获奖（不论奖项等次）分别得0.5分、1分、1.5分、2分；第二作者得其中的50%。 |
| 荣誉称号 | 5 |  | 获得校级、镇（街道、园区）级、县市级、市级、省级综合先进，有一次分别得0.5分、0.8分、1分、1.5分、2分；获得对应级别单项先进分别得其中的50%。 |
| 合计 | 50 |  |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“一票否决”：①近5年师德（或年度）考核有一次不合格；②不在一线教学（或未任教与资格证、职称证相一致的学科）；③满意率测评不达80%；④近3年进行有偿家教受处分；⑤因违规违纪受到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；⑥材料考核分未达总分的50%；⑦任教学科近3年期末质量监测学区同学科或学校平衡班质量差距极大。 |

注：该表为参照表，**各乡村学校应根据校本规则作相应调整**；对应项目应递交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年度考核、工作量、教学质量、班级管理质量、教学水平、科研水平、荣誉称号限提供2017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止材料，其余材料不受年限限制。